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崇民律師（即社團法人彰化縣和美鎮老人會破產管理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彰化縣和美鎮老人會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聲請認可分配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破產管理人製作如附件所示破產財團分配表應予認可並公告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在第1次債權人會議後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；前項分配，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；分配表，應經法院之認可，並公告之，此觀破產法第139條第1至3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破產人之銀行存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63,056元，無其他財產，是破產財團之上開銀行存款可供分配，扣除財團費用、破產管理人報酬，並依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核算結果，各債權人分配金額分別如附件所示，爰聲請認可並公告附件所示之分配表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破產法第139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姿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分配表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志鑫

仁股